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課程與學習手冊

102 學年度新生適用



資訊科學系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目 錄

壹、簡介	3
貳、資訊科學系任課教師簡介	5
參、課程架構	8
肆、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19
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27
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30
柒、資訊科學系研究生論文考試流程圖	33
捌、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生論文繳交流程	34
玖、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圖	35

壹、簡介

特色

本系以培育理論與技術兼具的優秀資訊人才為目標，培養其具備系統設計與網路、影像處理與智慧型運算、數位內容及知識管理之專長，並具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成為企業界的資訊精英人才。透過高品質教學實驗室之建立來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率，並透與業界建立聯合實驗室，落實產學合作與業界師資共同授課來發展具特色之研究領域。民國 94 年起，本系發行「資訊科學應用期刊」，提升教師和學生研究與創新的風氣。自民國 96 年起，每年舉辦「數位內容研討會」及「計算機系統與 IC 設計驗證研討會」，藉由此研討會結合產業界、政府部門及學術團隊一起發表成果，快速交換意見與觀摩實際成果。進而加速本校與系統與設計整合驗證產業的聯繫，培植新一代科技人才。

核心能力

1. 校、院與本系碩士班核心能力對應表：

校基本素養		理學院核心能力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光	語言素養	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資訊專業知識
熱	公民素養	具備領導、溝通、合作之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優質團隊合作及國際觀之能力
力	科學素養	創意思考與表達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與研究能力
美	藝術素養	人文素養與實踐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科技鑑賞與創新能力

2. 本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能力指標
培養學生具備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資訊專業知識	培養系統設計與網路開發應用之能力 培養影像處理與智慧型運算之能力 培養數位科技與學習內容之規劃及整合能力 培養知識管理與資訊系統應用之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優質團隊合作及國際觀之能力	培養領導或參與完成專案任務的能力 培養良好之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精神 培養良好之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與研究能力	培養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培養創新及持續學習之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科技鑑賞與創新能力	培養科技人文與資訊倫理之素養 培養創新思考及執行之能力

發展重點

一、影像處理與網路通訊研究；

影像處理主要是以培育學生具有影像處理相關之基本知識，進而能開發影像處理之應用程式並與機器人結合為主要目的。課程設計以基本影像處理和訊號處理為基礎，包含圖形辨識、物件追蹤、語音辨識和電腦視覺等相關課程。課程設計兼具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網際網路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與行動服務整合的潮流趨勢，各項應用不斷創新產生，因此，研究與發展支援這些應用的網路與通訊技術將扮演促進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推手。在網路與通訊發展上，本系以無線通訊、感測網路、行動計算及網路安全為研究教學重點。

二、系統設計與智慧型運算研究；

半導體業是台灣的國寶產業，晶圓代工與 IC 封測技術位居世界第一、IC 設計技術位居世界第二。IC 設計是高科技下高附加價值的上游產業，在台灣躋身半導體產質大國之列的同時，如何能善用現有的基礎及優勢，將成為未來台灣半導體產業永續成長的關鍵。因此，本系開設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FPGA 積體電路設計、通訊網路積體電路設計等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具 IC 設計專長。智慧型運算主要培養學生具備雲端服務、網路服務與智慧型機器人應用之開發能力。

三、數位內容與學習研究

隨著資訊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與學習中，數位學習已成為目前重要的學習管道。整合資訊科技與學習理論來發展數位學習技術與內容是本系發展方向之一。因此，結合本校視覺藝術與音樂系所，積極發展具創意之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典藏等新興產業資訊科技人才。

四、數位學習教學設計與製作

為創造全面性且有效的學習環境，科技融入各領域的教學已成為世界性的共識和發展趨勢，而數位學習及多媒體教學之研究、設計及製作正是目前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及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之施政重點。為了培育專業的數位學習教學設計與製作人才，本碩士班以教學設計與應用能力、數位多媒體教材編輯能力及教學軟體應用與評鑑為研究教學重點。

五、組織知識管理的規劃與實施人才

鑒於目前工商企業界從事組織知識管理之人員往往來自企管背景，其中鮮有對於教育訓練和數位學習應用有專精者，另因應國家建設高品質人力需求，以及國內日漸受重視之人力資源發展（職業訓練法、產業升級條例、獎勵中、小企業條例等均明文規定）組織知識管理的規劃與實施人才日趨重要。而為了培育專業之人才，本碩士班以訓練課程企畫能力、專案管理能力、組織人力發展規劃為研究教學重點。

貳、任課教師簡介

本系現有專任師資 13 位，教授 3 位，副教授 8 位，助理教授 2 位，皆具有博士學位。

姓名	職稱	學歷	經歷	專長
黃天佑	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3.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4.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系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內容與學習 2. 電腦通訊網路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施釗德	教授	■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3.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4.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網路 2. 演算法 3. 遊戲設計
楊政興	教授 兼任計中主任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主任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網路組組長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5. 崑山科技大學技合處處長 6. 崑山科技大學技合處技服組組長 7. 崑山科技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8. 英業達電腦公司技研室專員 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技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隱藏 2. 資訊安全 3. 演算法 4. 電腦輔助設計
周文忠	副教授	■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教育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發處研發長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3.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科學 2. 資訊教育 3. 虛擬教育
王朱福	副教授 兼任系主任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科系系主任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註冊組組長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部學務兼總務組長 5.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6.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講師 7. 台南縣立德南國民小學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計算 2. 電腦網路 3. 網路最佳化

施弼耀	副教授	<p>■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電腦輔助工程博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4.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兼任講師 5.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6.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型機器人 2. 無線射頻 3. 數位內容與學習 4. 網路行銷
蔡進聰	副教授	<p>■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資訊與自動化博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科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組長 3.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兼任助理教授 6. 經濟部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程師與組長 7.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系兼任講師與助理教授 8. 中正理工學院車輛工程學系預官講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型最佳化 2. 演算法及其應用資訊與監控自動化系統 3. 資料庫系統 4. e化教材
鄭經文	副教授 兼任 社區學習中心主任	<p>■美國堪薩斯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教育哲學博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區學習中心主任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科技所所長 3.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理事 4. 台南縣數位學習推廣學會常務理事 5.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6. 台灣專案管理雜誌副總編輯 7. 專案管理學刊執行編輯 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11. 環球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科主任 12. 環球技術學院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發展 2. 教育統計 3. 組織經營管理 4. 教育訓練 5. 管理溝通 6. 專案管理 7. 品質管理 8. 數位學習
黃樹乾	副教授	<p>■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組長 4. 崑山科技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5. 崑山技術學院資管系講師 6. 省立花蓮高商資處科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像處理 2. 圖訊識別 3. 演化計算 4. 數位學習
陳震遠	副教授	<p>■國立中山大學工學博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組長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4. 永達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線性結構 2. 機械動力學 3. 智慧型演算 4. 訊號處理 5. 資料庫

林義凱	副教授	<p>■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助理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4. 建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算機輔助驗證 2. 影像處理 3. 資料壓縮 4. 演算法
林志隆	<p>助理教授 兼任計網中心網路組組長</p>	<p>■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科技博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組長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科技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3.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尼特尼區特許中小學電腦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輔助教學 2. 程式設計 3. 網路管理與應用 4. 線上評量系統
石佳弘	<p>助理教授 兼任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p>	<p>■ 日本神戶大學自然科學研究科工學博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3. 國立東教育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科學 2. 網路通訊 3. 啟發式演算法 4. 數位學習 5. 海事科學 6. 土木工程

參、課程架構

資訊科學組：

課程設計主要係依據國內實際狀況和需求、本校師資專長，並參酌臺灣已有之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訂而成。其基本原則有三：

- 強化資訊科學的知識和研究基礎。
- 強化資訊科技運用的精神，將自然與科技的領域教育宗旨置於整體教育脈絡中來探討。
- 強調培養學生獨立研究問題解決的能力。

(一) 研究生至少需修畢 33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方得畢業。

(二) 本系資訊科學組研究生必修下列科目：專題研討、論文。

(三) 補修：本系之研究生必須曾在大學選修且通過資料結構(3 學分)及作業系統 (3 學分)二門科目，未修過或未通過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於本系大學部補修，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

(四) 為求符合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習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教育科技組：

教育科技屬於科技整合學門，本碩士班課程係依據教育目標來設計，並以統整化與專業化為原則，引導學生能統整運用學習理論、系統理論、教學理論、教學設計理論、視覺傳達設計理論、人力資源發展理論於「數位科技應用與學習」以及「組織知識管理和訓練課程的規劃與實施」，使得畢業生無論升學或就業，皆能學以致用。因此，將課程規劃為「教育學習理論」和「研究方法」的基礎課程，以及「數位科技與學習」和「組織知識管理」的理論與實務課程。

(一) 所有學生必須修滿至少 33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方得畢業。

(二) 本系教育科技組研究生必修下列科目：教育科技導論、教學設計、研究方法學、論文。

※備註：依學校相關規定可修習相關院系所之碩士班課程，至多 6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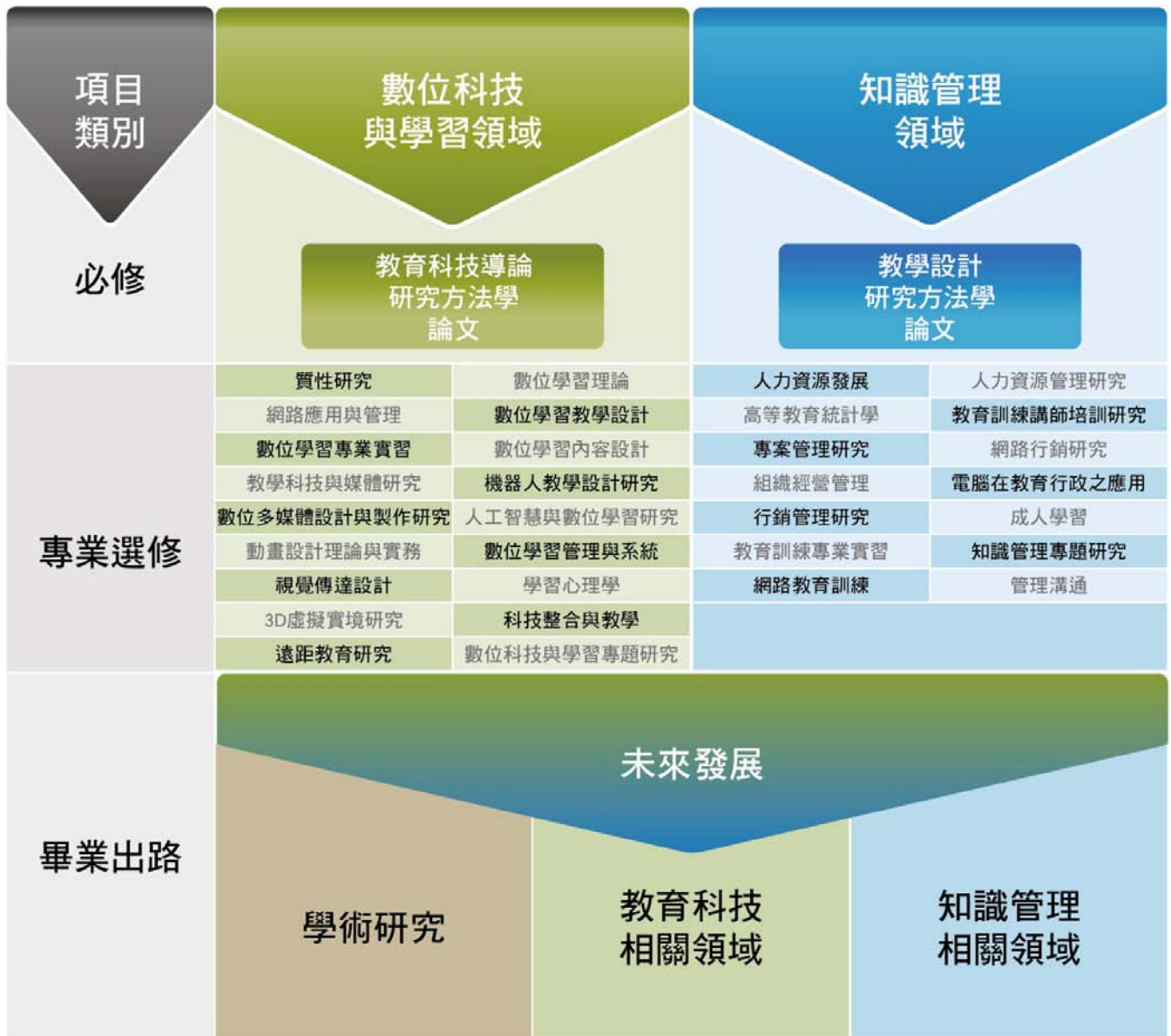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 碩士班資訊科學組課程地圖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 碩士班教育科學組課程地圖



一、資訊科學組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如下：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3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必須曾在大學選修且修過資料結構(3 學分)及作業系統(3 學分)課程，未修過或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補及格。

◎依學校相關規定可修習相關院系所之碩士班課程，至多 6 學分

課程類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時數	必選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共同必修	CSI1075	系統設計與網路專題研究 System Design and Network	3	3	必					二門 必修 一門
	CSI1002	影像處理與智慧型運算專題研討 Seminar of Image Processing and Intelligent Computing	3	3	必					
	CSI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v	v	
以下不分年級										
專業選修課程	CSI1003	容錯計算 Error Tolerance Computing	3	3	選					
	CSI1004	數位訊號處理研究 Research of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選					
	CSI1005	計算機模擬研究 Research of Computer Simulation	3	3	選					
	CSI1006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	3	3	選					
	CSI1007	計算機輔助驗證 Computer-Aided Verification	3	3	選					
	CSI1008	可規劃 ASIC 設計 Programmable ASIC Design	3	3	選					

專業選修課程	CSI1009	多媒體系統 IC 設計 Multimedia System IC Design	3	3	選				
	CSI1010	高等計算機網路 Advanced Computer Network	3	3	選				
	CSI1011	高等資料通訊 Advanced Data Communication	3	3	選				
	CSI1012	無線網路 Wireless Network	3	3	選				
	CSI1013	無線感測網路 Wireless Sensor Network	3	3	選				
	CSI1014	網路最佳化 Network Optimization	3	3	選				
	CSI1015	電腦通訊協定 Computer Communication Protocols	3	3	選				
	CSI1016	網路安全系統之設計 Network Security System Design	3	3	選				
	CSI1017	無線射頻辨識理論與應用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	3	3	選				
	CSI1018	信號取樣與頻譜分析 Signal Sampling and Spectrum Analysis	3	3	選				
	CSI1019	網路通訊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3	3	選				
	CSI1020	類神經網路研究 Research of Neural Networks	3	3	選				
	CSI1021	人工智慧研究 Researc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選				
	CSI1022	模糊理論 Fuzzy Theory	3	3	選				
	CSI1023	專家系統研究 Research of Expert Systems	3	3	選				
CSI1024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3	選					
CSI1025	高等影像處理 Advanced Image Processing	3	3	選					

CSI1026	圖形辨認 Pattern Recognition	3	3	選					
CSI1027	影像壓縮研究 Research of Image Compression	3	3	選					
CSI1028	高等資料庫系統 Advanced Database Systems	3	3	選					
CSI1029	圖形理論研究 Research of Graph Theory	3	3	選					
CSI1030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Computer Algorithm	3	3	選					
CSI1031	高等軟體工程 Advanced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選					
CSI1032	資料安全研究 Research of Data Security	3	3	選					
CSI1033	密碼學 Cryptography	3	3	選					
CSI1034	基因演算法 Genetic Algorithm	3	3	選					
CSI1035	高等作業系統 Advanced Operating System	3	3	選					
CSI1036	軟體研究方法 Methodology of Software Development	3	3	選					
CSI1037	高等作業研究 Advanced Operating Research	3	3	選					
CSI1038	計算理論研究 Research of Computer Theory	3	3	選					
CSI1039	編譯系統 Compiler System	3	3	選					
CSI1040	分散式處理系統 Distributed Processing System	3	3	選					
CSI1041	平行演算法 Parallel Computer Algorithm	3	3	選					
CSI1042	組合最佳化 Optimization of Combination	3	3	選					

專業選修課程	CSI1043	智慧型機器人學 Intelligent Robotics	3	3	選				
	CSI1044	智慧型機器人專題研究 Research of Intelligent Robotics	3	3	選				
	CSI1045	無線射頻辨識專題研究 Research of RFID Application	3	3	選				
	CSI1046	數據模型推理 Inference from Data and Models	3	3	選				
	CSI1047	計算機效能評估 Compute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3	3	選				
	CSI1048	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Research of System Design and Analysis	3	3	選				
	CSI1050	平行處理研究 Research of Parallel Processing	3	3	選				
	CSI1051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選				
	CSI1055	群集智慧與計算 Swarm Intelligence and Computation	3	3	選				
	CSI1056	系統建模與最佳化 System Modeling and Optimization	3	3	選				

二、教育科技組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如下：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依學校相關規定可修習相關院所之碩士班課程，至多 6 學分

課程類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時數	必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共同必修	CEI1001	教育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Technology	3	30	必	3 (3)				
	CEI1002	研究方法學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 (3)				
	CEI1003	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必		3 (3)			
	CEI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以下不分年級										
專業選修課程	CEI1004	學習心理學 Learning Theories	3	3	選					學習理論必選一門
	CEI1005	成人學習 Adult Learning	3	3	選					研一上學期開課
	CEI1006	數位科技與學習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digital technology & e-learning	3	3	選					二門必選一門
	CEI1007	知識管理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選					研二上學期開課
	CEI1008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分析方法必選一門
	CEI1009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研一下學期開課

CEI1010	資訊教育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Informational Education	3	3	選					
CEI1011	網路應用與管理 The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Internet	3	3	選					
CEI1012	電腦輔助教學理論與方法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3	3	選					
CEI1013	人工智慧與數位學習研究 Researc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E-Learning	3	3	選					
CEI1014	教學軟體設計與評鑑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Instructional Software	3	3	選					
CEI1015	數位學習專業實習 Practicum on e-learning	3	3	選					
CEI1016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Research of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and Media	3	3	選					
CEI1017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製作研究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3	3	選					
CEI1018	動畫設計理論與實務 The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Animation	3	3	選					
CEI1019	視覺傳達設計 Visual Communication	3	3	選					
CEI1020	3D 虛擬實境研究 Research of 3D Virtual Reality	3	3	選					
CEI1021	遠距教育研究 Research of Distance Education	3	3	選					
CEI1022	科技整合與教學 Integrating Technology into Teaching and Learning	3	3	選					
CEI1023	數位學習理論 E-Learning Theory	3	3	選					

CEI1024	數位學習教學設計 E-Learning Teaching Design	3	3	選					
CEI1025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 E-Learning Content Design	3	3	選					
CEI1026	數位學習管理與系統 E-Learning Management and System	3	3	選					
CEI1027	數位與行動學習研究 Research of Digital Mobile Learning	3	3	選					
CEI1028	機器人教學設計研究 Research of robot teaching design	3	3	選					
CEI1029	教育科技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3	3	選					
CEI1030	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3	3	選					
CEI1031	教學評鑑 Measurement of Instruction	3	3	選					
CEI1032	訓練需求分析 Needs Analysis on Training	3	3	選					
CEI1033	訓練課程企劃 Training Program Planning	3	3	選					
CEI1034	專案管理研究 Studies on Project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35	組織經營管理 Organiz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36	行銷管理研究 Research of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37	教育訓練專業實習 Practicum on training	3	3	選					
CEI1038	網路教育訓練 Web-Based Training	3	3	選					
CEI1039	管理溝通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40	電腦在教育行政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CEI104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Studies o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42	教育訓練講師培訓研究 Topic of Training the Trainer	3	3	選					
	CEI1043	管理資訊系統研究 Research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3	選					
	CEI1044	網路行銷研究 Research of Internet Marketing	3	3	選					
	CEI1045	電子商務研究 Research of E-Commerce	3	3	選					

肆、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 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85114838號函核定
87.11.21.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 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88087450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89021129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90182796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91176962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30075968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50004666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60087995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258767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6590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900號函同意備查第8條、第20條、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33條、第35條等條文
101.10.25.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2、13、14、16、17、20、29、33條暨18條條文文字刪除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80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 第七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公費生

- 第十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

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資格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

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十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91.5.1 本校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92.2.13 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4 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26 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6.10 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18 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6.2 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 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4.13 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14 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2.21 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6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98.10.01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18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15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條
- 101.2.23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7-1、7-5、9條
- 101.6.28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7條
- 102.4.11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條及增訂第11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 第四條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第七條 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該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該系所辦公室。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99.04.1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05.0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100.01.0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01.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03.2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05.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12.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01.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101.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101.2.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論文外加)。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2 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 4 學分。**
 - (二)「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3 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 (三)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本系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班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 (四) 研究生得跨校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科目，至多 6 學分。
 - (五)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位教授至多同時指導 4 位研究生為

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擬遴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於次學期排課規劃前提出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 2 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四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 (六)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
- (七) 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在職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後，方得畢業。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 2 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光磁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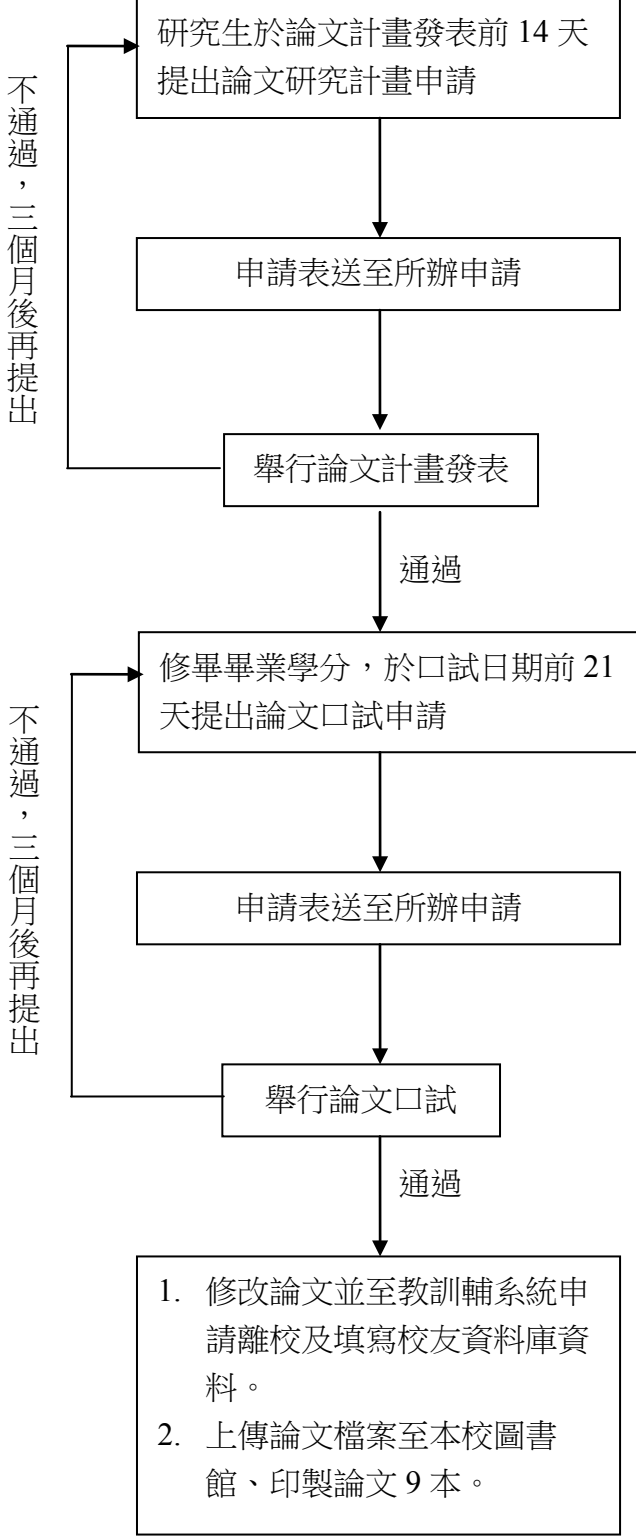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系研究生畢業前需同時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

- (1) 本系研究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 (2) 本系畢業生需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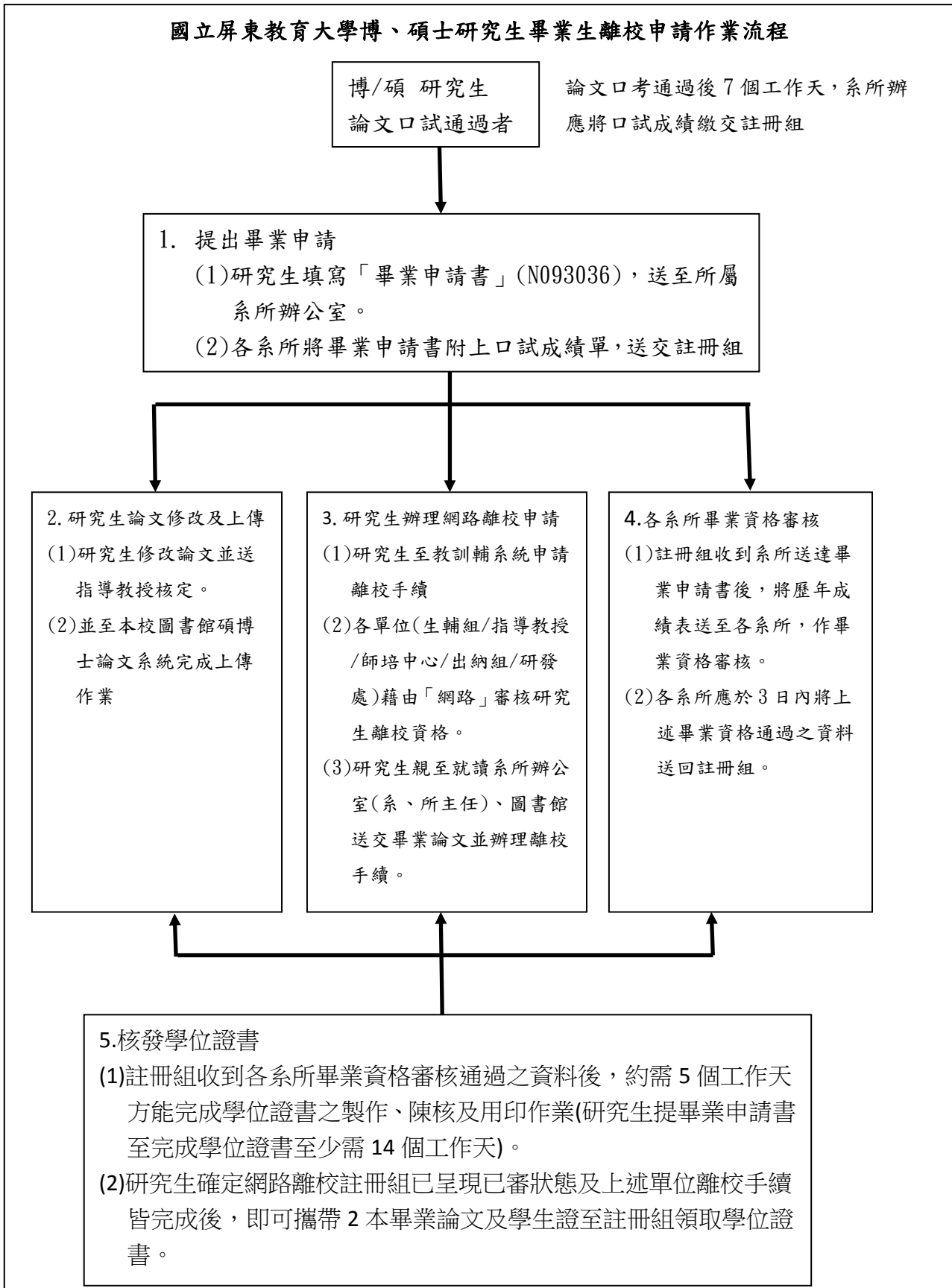
柒、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生論文考試流程圖

流程	相關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研究生於論文計畫發表前 14 天 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申請] --> B[申請表送至所辦申請] B --> C[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C -- 不通過，三個月後再提出 --> A C -- 通過 --> D[修畢畢業學分，於口試日期前 21 天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D --> E[申請表送至所辦申請] E --> F[舉行論文口試] F -- 不通過，三個月後再提出 --> D F -- 通過 --> G[1. 修改論文並至教訓輔系統申請離校及填寫校友資料庫資料。 2. 上傳論文檔案至本校圖書館、印製論文 9 本。] </pre>	<p>※請事先和指導教授及校內評論委員約定計畫發表日期時間，再將申請表送至系辦辦理。</p> <p>※計畫發表前三天請至系網下載及填寫評分建議表，並印製繳送系辦。</p> <p>※計畫發表當天前 30 分鐘到系辦準備電腦設備及評分建議表等相關資料。</p> <p>※計畫發表通過四個月後且有公開發表論著者，即可舉行論文口試。</p> <p>※論文口試前三天請至系網下載及填寫簽名頁、評分表、成績繳送單及畢業申請書，並印製繳送系辦。</p> <p>※論文口試當日前 30 分鐘到所辦準備電腦設備及相關資料。</p> <p>※口考完畢後將所有文件，即畢業申請書、成績繳送單、簽名頁和評分表繳送系辦。</p> <p>※論文修改完後至系辦拿取論文簽名頁、上傳論文檔案、印製論文。</p> <p>※口考完後至教訓輔系統的博碩士離校申請辦理申請離校，並填寫校友資料庫，當各單位顯示已審時，即可至註冊組申請畢業證書。</p>

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生論文繳交流程

1. 論文口試後且修改完成，請至所辦拿取口試合格證明(論文簽名頁)。
2. 將口試合格證明掃描成電子檔、論文格式轉成 PDF 檔，再將口試合格證明放入論文原始檔(若有多個檔案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加入浮水印…等步驟(操作步驟請參考圖書館網址：<http://etd.npue.edu.tw/ETD-db>)。
3. 連線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以計中核發之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登錄繳交論文，登入前請詳閱網站上之上傳說明，以利上傳順利，上傳後待圖書館審核。
上傳網址<http://etd.npue.edu.tw/ETD-db/ETD-submit/login>
4. 若審核未通過，請依通知內容重新登錄修改或刪除；若審核通過則會接到論文核准通知的 e-mail，完成審核程序，且上網列印授權書。列印之授權書請繳交至圖書館，可不必放至論文內頁。
5. 審核通過後即可印製論文，辦理離校至少需 9 本論文(系辦 2 本、圖書館 2 本、註冊組 2 本、3 位口委各 1 本)。
6. 口試完成論文修改過程中，即可至教訓輔系統辦理博碩士生離校申請作業，辦理線上離校申請，當各單位顯示「已審」時，即可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7. 請至本校校友資料庫填寫個人資料，網址：<http://140.127.81.22/schoolfellow/index.aspx>校友資料庫
8. 畢業一年後，請填寫畢業生追蹤調查問卷
碩士畢業生請至下列網址填答
<http://www.cher.ntnu.edu.tw/ques/postmaster>
博士畢業生請至下列網址填答
<http://www.cher.ntnu.edu.tw/ques/postphd>
9. 謝謝您的配合，祝您辦理離校一切順利。

玖、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圖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